

中央美术学院2026年度公开招聘岗位需求表

类别	序号	部门	岗位性质	需求人数	学历学位	年龄	户籍	专业	岗位要求
教学岗位	1	油画系	教学	1	硕士及以上	不超过45岁	京籍	艺术学（13）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油画方向，成绩优异； 3. 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具有标志性作品及展览者优先； 4.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2	版画系	教学	1	硕士及以上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版画方向，熟悉中国传统版画理论与实践方式； 3. 能够承担版画专业课程，具备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者优先； 4.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3	壁画系	教学	1	硕士及以上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壁画方向，具备较强绘画创作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 3. 能够承担数字媒体技术及AI数字创作教学课程，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和学术研究成果者优先； 4.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4	人文学院	教学	1	博士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艺术史论与文化遗产方向，具备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经验者优先； 3.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5	设计学院	教学	1	博士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01）、设计（1357）、设计学（1403）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艺术设计方向，具备独立授课能力，能够高水平完成日常教学任务； 3. 可独立开展专题研究、策划与主持相关学术活动，有相关研究经历者优先； 4.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6	建筑学院	教学	1	博士	不超过45岁	京籍	工学（08）、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等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建筑学、设计学方向，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具备相关教学与项目实践经验者优先； 3.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7	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	教学	1	博士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热爱教育，师德良好； 2. 艺术商业管理与艺术经济方向，具备艺术管理相关课程教学、科研与项目实践经验者优先； 3.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中央美术学院2026年度公开招聘岗位需求表

类别	序号	部门	岗位性质	需求人数	学历学位	年龄	户籍	专业	岗位要求
	8	修复学院	教学	2	硕士及以上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01)、美术学(1304)、美术与书法(1356)、考古学(0601)、博物馆(0651)、文物(1451)	1. 政治坚定, 热爱教育, 师德良好; 2. 有文物保护与修复工作经历、教学经验、科研成果者优先; 3.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9	(中法) 艺术与设计管理学院	教学	1	博士	不超过45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艺术学(13) 学科门类相关专业	1. 政治坚定, 热爱教育, 师德良好; 2. 艺术管理、世界美术史、设计管理等方向, 能够承担艺术管理、设计管理的相关教学工作; 3. 具备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够助力国际化教学的应聘者优先; 4. 工作地点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	2	博士	应届生不超过38岁;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超过45岁;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超过50岁	不限 (非京籍需满足北京市落户条件)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师德高尚, 身心健康, 善于合作,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3.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方向, 有相关教学经验者优先; 4. 有跨学科学习经历和承担国家课题者优先; 5.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承担相关院系教学工作。
非教学岗位	11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处	管理	3	硕士及以上	不超过38岁	京籍	哲学(01)、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工学(08)、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等相关学科专业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热爱教育事业, 品行端正; 3. 身心健康, 善于沟通合作, 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 4. 熟练使用办公及数据分析软件, 能适应信息化工作需求; 5. 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抗压能力; 6. 拥有优秀学生干部经历、相关岗位的实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7. 应聘专职辅导员岗位者, 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优先; 8.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应聘我校非教学岗位且满足学校辅导员选聘条件的, 应承担院系兼职辅导员工作; 应聘专职辅导员岗位者须服从学校调配, 能够长期在异地校区工作。
	1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专职辅导员	1	硕士及以上				

注:

1. 学校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常年招聘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教师, 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等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突出研究成果的教授, 以及有一定知名度且教学科研潜力较大的副教授, 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按规定程序引进。

2. 专业名称及代码参考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 应聘人员可在报名时提交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成绩单等。对于留学回国人员, 我校将结合应聘人员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审查。